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所有議程項目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曾鳳怡小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詹淑貞小姐

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栢賢醫生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署副署長
梁栢賢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行政)
黃區潔霜女士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醫務規劃發展行政經理
陳榮達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署副署長
梁栢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控煙及特別衛生事務)
江永明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小姐

I. 通過2002年6月10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93/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94/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夏季休會期間暫停舉行會議，除非有緊急事務須即時處理，則作別論。

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列席簡介環節，就關乎衛生事務的優先處理事項與事務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希望就政府當局為公眾提供衛生服務的未來工作優先次序，徵詢委員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繼2000年12月發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並於2001年3月完成有關醫護服務的公共諮詢工作後，政府當局已制訂11項策略及33項措施，而獲市民普遍支持的策略及措施正分期推行。關於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接管衛生署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一事，將於會議稍後時間向委員匯報，該項工作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計劃於本年推行。至於其他措施的實施安排，當局已展開研究，評估各項工作的可行性，並會在往後的會議向委員提交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載列的其他事項，如保健功效聲稱的規管，亦是政府當局會優先處理的重要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歡迎委員就衛生事務的優先處理事項提出意見及批評。

4. 麥國風議員表示，由於前衛生福利局已重組，以納入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政策範疇，他預期作為新成立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問責官員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將新局的未來政策組合告知事務委員會。麥議員特別詢問，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領導下，新政策局負責的3項政策範疇將如何互相銜接，以期提高效率及成效。麥議員進一步詢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否計劃重整轄下兩個分別負責食物及衛生事務的部門，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如何與其他政策局銜接，處理環境衛生的問題。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已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不同政策範疇展開統籌工作。大體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在推行政策時，會獲各部門首長的

協助。至於各政策局之間的協調統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可在行政會議上討論各政策局的合作安排。

6. 麥國風議員進一步問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各政策範疇會如何協調，以處理有關食物衛生事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此表示，負責衛生及食物的兩個部門會各自按照本身的工作範疇處理有關事務。由於衛生署的角色有所改變，以促進健康為重，因此該署亦會致力促進食物衛生。

7.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應進一步重整食物及衛生兩個政策範疇下的服務，以期提升效率及功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可檢討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有關衛生的服務，例如食物衛生、食物質素及安全等服務，以期更善用資源。不過，新政策局需時研究重新分配資源的進一步細節。

8. 主席表示，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會出席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與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交流意見，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可於該次會議再行跟進。

9. 鄧兆棠議員認為，有關食物衛生的事宜，例如禽流感問題，亦是本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鄧議員詢問，新政策局會否繼續調配職員，加強衛生署與食環署之間的合作，一如禽流感事件的安排。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新架構下，應較易因應需要統籌兩個部門的行動及調配人手。不過，由於衛生署及食環署各自負責的服務範圍已十分廣泛，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該兩個部門的架構。

11. 李鳳英議員詢問重整公共醫護服務收費架構，以及《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內提出的頤康保障戶口的檢討進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當局已完成評估重整收費架構對公營醫護服務的影響，並會在年底提交文件，闡述擬議的發展方向，供委員參考。至於醫療融資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仍在深入研究頤康保障戶口不同架構的可行性，以及各項運作安排。預計此項檢討工作需時18個月完成。

12. 鑒於財政司司長的政策是削減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至每年平均1.5%，並設定節省目標，以便將資源調配至需要優先處理的範疇，何秀蘭議員詢問，新政策局負責的事項有否列入政府的優先處理事項一覽表內，以及過

往通常在6月底完成的中期預算，在現階段是否已制訂。此外，她亦詢問，日後開支水平的實質增長或會在1.5%或以下水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如何應付開支的分配。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曾就開支壓力事宜進行初步討論。他解釋，推行新制度後，所有相關政策局會重新審核本身的財政狀況，檢討現行的服務模式，以及進一步探討重整及重組工作程序的可能性。至於來年的預算，雖然政策局會向中央提出建議，但撥款的機制會由行政長官決定。

14. 何秀蘭議員關注，在新制度下，政府當局在制定財政預算時會否考慮公眾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財政規劃過程中，當局會考慮公眾及委員的意見。

15.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重整諮詢委員會的時間表，另外，事務委員會日後與新政策局溝通時，核心人物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還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他是政策局的問責官員，會出席立法會會議，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則負責監察政策局內的公務員架構。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會繼續由該局的副秘書長出席，遇有涉及重要政策的事項，常任秘書長及其本人會與委員會晤。至於從溝通角度而言，應否聯絡局長還是常任秘書長，須視乎情況及涉及的問題而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首要工作是確立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統籌架構，其後再考慮各政策局之間的統籌問題。

16.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檢討各政策局、部門及多個法定組織的權力重新分配時，將依據甚麼準則。何議員關注到，一旦政府收回以往賦予部門或法定組織的權力，現行法例或須作出相應修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重新分配權力亦可以是下放權力，而非收回部門的權力。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而言，當局並無計劃更改法定組織的地位。

III. 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交由醫院管理局管理 (立法會CB(2)2494/01-02(03)號文件)

17.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下稱“普通科診所”)交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管理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8.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提及由醫管局接管的5間門診診所，麥國風議員詢問，接管診所的安排有否令急症室的使用率下降及住院病人數目減少。此外，麥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及衛生署一份內部諮詢文件，並詢問衛生署會如何重新調配選擇留任衛生署的430名護理職系人員，以及醫管局如何能在減少人手後，保持過往普通科診所的服務水平。

19. 醫管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將衛生署普通科診所交由醫管局管理，是醫護改革中一項策略性的改革建議，以便把公營醫療機構的基層及中層護理服務連成一體。是項安排的另一目標，就是引進家庭醫學護理模式，更可提供適當的場地，用作家庭醫生及其他基層護理專業人員的培訓場所。有關安排的目的，並非藉降低急症室使用率及病人住院數目，以達致即時效果。

20.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該署將會推行青少年健康計劃及全港性的親職教育計劃，選擇留任衛生署的430名人員(包括註冊護士)，會被調派填補負責執行新措施的職位。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雖然員工有權選擇留任衛生署，但重新調配的安排會分期進行，以免擾亂由醫管局接管的普通科診所的服務。

21. 羅致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普通科診所的工作流程在醫管局接管後的改善程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能達致家庭醫學的目標。醫管局總監解釋，普通科診所與醫管局其他診所的資訊交流效率獲提升後，應能令使用者受惠。醫管局總監補充，有關的醫院顧問已聯同家庭醫學科醫生開始制訂臨床指引，藉以提高服務質素。至於推行家庭醫學護理模式，醫管局總監表示，雖然診症的整體數目或會稍為減少，因為每次診症的時間較以往略長，但求診病人的數目會大致相若，因為每名病人需要接受治療的次數較少。醫管局總監表示，該局預計在推行家庭醫學護理模式後，長遠而言，會對提供及使用臨床服務的文化帶來改變。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解釋由醫管局接管普通科診所會否對急症室服務造成影響，她對此表示失望。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令急症室病人轉向普通科診所或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求診，以期減少急症室服務的使用率。醫管局總監答覆時向委員保證，由醫管局接管普通科診所的目的，並非為減少急症室服務的使用率。

V.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的報告

(立法會CB(2)2494/01-02(04)及(05)號文件)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釋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的報告、政府最近委託進行無煙政策調查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香港飲食聯會委託擬備的禁煙對飲食業影響的報告所作的評核。

2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評核報告的結論中指出，以“全面禁煙建議：香港飲食及酒店業面對的問題”為題的報告(畢馬威報告)在研究方法和結論方面均有毛病，他認為這說法並不公平。他表示，當局應讓負責調查的畢馬威公司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其調查的方法及結果。至於公眾諮詢的報告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全面禁煙建議，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聲稱在20萬個簽名者中，98%支持1項或以上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該20萬個簽名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以及不應遺漏飲食業的反對意見。
- (b) 政府當局不應取消現時持牌小販攤檔及小型零售店鋪可以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權，原因是此舉會影響他們的收入，造成更嚴重的經濟困境。
- (c) 擬議法例的條文訂明，有關處所的管理人應繼續擔任禁煙的主要執法者，此條文對飲食業的僱員並不公平，原因是此等職務並不包括在他們的僱傭合約內。
- (d)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述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如何執行無煙政策，以及某些處所(例如戶外公眾地方及酒吧)是否獲豁免實施禁煙。
- (e) 政府當局應澄清會否禁止與煙草產品有關的品牌展示廣告。

25. 此外，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首先考慮禁煙對經濟的影響。由於政府當局與飲食業分別委託進行的調查，就禁煙對經濟的影響持相反意見，張議員詢問，假如執行禁煙導致飲食生意出現實際虧損，政府會否給予

賠償。此外，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最近溫哥華吸煙者為爭取權利而向法庭提出訴訟的情況。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回應時提出以下數點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有關20萬簽名者分項數字的詳細資料。至於來自教育界的1萬個簽名，則屬教師及學生附有個別意見的簽名信。
- (b) 根據控煙辦公室的資料，許多在持牌小販攤檔及小型零售店鋪展示的廣告面積過大，與有關攤檔及店鋪的面積不成比例。此外，市民憂慮豁免權被濫用，以及繁忙地點的小販攤檔展示引人注目的煙草廣告會帶來不良效果。鑒於此等攤檔或店鋪位於當眼位置，以及每日行人流量甚高，應不難找到可在其攤檔展示的非煙草產品廣告，因此禁止展示煙草產品廣告應不會影響他們的收入。
- (c) 至於執行禁煙法例方面，有關禁煙的研究顯示，公眾壓力及禁煙處所的管理人是關乎禁煙法例能否成功執行的重要因素。由於食肆數目眾多(超逾9 000間)，礙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不可能針對全港各處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有效的管理必須有賴相關的政府部門、禁煙處所的管理人，以及公眾人士的共同努力。

政府當局

- (d)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海外國家推行禁煙措施的相類範例。
- (e) 建議修訂法例，禁止在任何接受贊助的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以及任何與“煙草”有關連的文字，不論該名稱是否與另一非煙草產品同時使用。

27. 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澄清，當局經過仔細研究及深入評估後，才對畢馬威報告作出評核。他同意相關的調查應接受學術界的嚴厲評核，以確保調查工作以科學及客觀方式進行。就此，政府當局樂意與關注的團體或代表，以及參與設計及進行調查及研究的專家進一步商討有關調查及交換意見。

28. 鄭家富議員不同意只從經濟的角度衡量禁煙一事。鑒於大量市民支持禁煙，而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禁煙會令遊客增加消費，使本港每年的收入增加達20億元，

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禁煙方面不應猶疑。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9. 麥國風議員認為，禁煙一事應從公眾健康的角度著眼，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從速實施獲市民廣泛支持的禁煙規定。麥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的法例修訂建議，提議考慮向真正難以遵從禁煙規定的商戶給予較長的寬限期。他認為禁煙規定應在所有食肆施行，無一例外。此外，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香港的吸煙趨勢及吸煙問題的成因。

30. 楊森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實施禁煙規定，原因是二手煙對健康的害處已有明證。楊議員認為，控煙辦公室應加強巡查禁煙處所。

31.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禁煙規定會否適用於食物攤檔，而實施有關規定會否對飲食業及煙草業員工帶來負面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將執行禁煙法例的責任交予處所管理人，尤其是僱員，並不可行。她指出，政府當局應在執行禁煙法例時，實施可行及有效的措施，此舉至為重要。

32. 羅致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一再拖延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不理會市民及議員對修訂建議的強烈支持，表示遺憾。羅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指禁煙能為飲食業帶來超過5%的淨增益，即相等於約11 000份直接有關的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刻實施禁煙。羅議員表示，新的政策局成立後，應更輕易動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手，在食肆內同時進行食物檢查及禁煙巡查。至於政府當局文件內提及的不同調查，羅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評核畢馬威報告的研究方法有毛病，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委託對遊客進行的調查亦出現抽樣基礎存有“偏差”的問題，原因是該項調查只徵詢使用者的意見。

33. 勞永樂議員亦支持盡早實施禁煙，原因是20萬名市民已簽署表示支持。至於畢馬威報告的評核，勞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闡釋為何聲稱該報告存有毛病。

34. 何秀蘭議員同意應從公眾健康的角度處理反吸煙一事，而非從金錢的角度，原因是吸煙亦涉及醫療費用的問題。至於執法方面，她不同意政府當局要求處所的管理人負責執行禁煙，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

35.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反吸煙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如何得出實施禁煙會為食肆帶來超過5%(或現值40億元)的淨增值，以及禁煙會否對員工造成不良影響。

政府當局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須審慎地進一步評估禁煙對經濟的影響，並於本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建議。他表示，儘管吸煙的整體人數減少，但年青的女吸煙者數目卻急劇增加。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聯合提出的反吸煙措施之一，是進一步限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及宣傳活動。至於羅議員建議可結合新政策局下各部門的資源，以執行禁煙的巡查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此項建議是否可行，並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回覆委員。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解釋，政府當局曾用數月時間研究畢馬威的報告，並邀請海外的專家反覆審核，才審定最後的評核結果。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進一步討論有關報告，並會就有關調查方法及結果的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37. 張宇人議員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及所有有關組織的代表出席下一立法年度初舉行的會議，以便他們對政府及私人機構在不同調查中得出的結果發表意見。委員同意他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2日